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安装
改造项目二标段设备采购

磋商文件

灵宝竞磋采购-2025-12 、LBGZ[2025]024-ZC020



采 购 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资格审查资料	47
五、商务部分	51
六、技术部分	52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安装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2、LBGZ[2025]024-ZC020
- 2、项目名称：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安装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56178.78 元
最高限价：2256178.7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BGZ[2025]024-ZC020-1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安装改造项目一标段施工	1415570.78	1415570.78
2	LBGZ[2025]024-ZC020-2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安装改造项目二标段设备采购	840608.00	84060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一标段：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施工（含本工程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如有）等全部内容）

二标段：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两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工期（交货期）：

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待具备安装条件后 5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质保期：

一标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标段：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2 年，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部件）质保期为 3 年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的证明，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4) 根据《灵人社【2019】28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人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3.2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3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等问题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3月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12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灵宝市新华路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0398-3091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4 栋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838115568

3. 监督机构：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88566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灵宝市新华路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0398-30911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4 栋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838115568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安装改造项目二标段设备采购 (注：响应文件中以此项目名称为准)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256178.78 元，其中： 一标段：1415570.78 元；二标段：840608.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两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待具备安装条件后 5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2 年，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部件）质保期为 3 年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p>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p>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p>3.3 信誉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等问题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其他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p>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允许，偏离范围：允许正偏离，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离的扣除相应分数。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磋商文件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2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3月6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2	磋商时间	2025年3月6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24	开标地点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12楼）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各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监督人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26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8	履约保证金	本标段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840608.00元,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0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 70%,若无质量问题,余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付清。
31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

		<p>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32	注意事项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3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u>工业</u>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3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供应商、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磋商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 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磋商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 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p> <p>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35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最后报价也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 / </u></p>
36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

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供应商须知规定本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磋商报价表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最终报价将以远程系统方式进行报价，请各位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网络在线，保持手机畅通，关注系统内澄清消息便于顺利接收报价信息，否则责任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点击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各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监督人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

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5.3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对供应商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 3 名供应商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

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6.4.2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后附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盖法定代表人章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p>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p>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p>且所投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无商业行贿等问题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等问题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1、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

		<p>100%</p> <p>(1) 本采购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关于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同一供应商 (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不符,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20分)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20 分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注: 以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以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的内容描述进行认定,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视为不满足。
	节能产品 (1分)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 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 (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 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保标志产品 (1分)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 的加 1 分 (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 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

	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安装调试、处理方案设备验收方案、确保质量、交货期的措施，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人员、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质量监督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第一档：计7分；第二档：计5分；第三档：计3分；第四档：计1分；没有不得分。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4分）	<p>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源头、渠道或加工过程中对产品安全、品质的保障措施进行陈述。</p> <p>质量和保障措施安排全面、合理得当、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质量和保障措施相对完善、比较全面的，得2分；</p> <p>质量和保障措施安排一般，基本上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不能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没有的不得分。</p>
供货期保证措施（4分）	<p>供应商针对供货期的保证制度及措施</p> <p>措施安排全面、合理得当、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相对完善、比较全面的，得2分；</p> <p>安排一般，基本上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不能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没有的不得分。</p>
派往本项目的安装机械、检测设备和劳动力情况（3分）	<p>根据拟派往本项目的安装机械、检测设备和劳动力情况，措施内容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相对较好、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不能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商务部分（30分）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和承诺（8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和承诺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p> <p>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货物调试完成后，成交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p> <p>（3）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p> <p>整体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内容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6 分；内容不齐全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售后服务计划（8分）	<p>供应商在维修保养、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设备检测、备品备件的提供等方面提出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8 分；内容较为详实、合理的 6 分；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企业认证证书（4分）	<p>供应商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证书 (2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在响应单位的机电或电气工程类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证书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人员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含所有部件正常损坏免费更换及免费上门维保服务），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如有缺项，则该小项得 0 分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供方持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2、解决问题时间：_____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_____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两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售后服务等。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待具备安装条件后 5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2年，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部件）质保期为3年

电梯技术参数表

楼号	梯号	名称	数量 (台)	载重量 (Kg)	速度 (m/s)	层/站/ 门	提升高度 (m)
DT1	L1-L2	乘客电梯兼 消防员服务	2	1600	2.5	16/16/16	54.1
驱动:	无齿轮曳引机，直接安装在井道上方的主机机架上，电动机 180 次启动/小时，交流变频调速，CPI 系列，电源为三相交流 380/220V, 50HZ。						
控制:	全集选微电脑控制，断相和反相保护，紧急回车信号至监控室。火警紧急返回基站，返回信号至监控室，防捣乱功能，基站锁（钥匙开关），满载直驶，预开门及再平层功能。						
厅门及其 门套:	层层厅门及小门套为发纹不锈钢						
门的型号:	全自动调频调压调速中分式滑动门。						
门宽:	1600KG; 1100 毫米						
门高:	2100 毫米						
厅门控制 板:	由不锈钢为面层的微触新型操作和指示按钮，各层厅门侧方镶有由不锈钢为底板白色显示。						
井道:	由买方提供						

梯号	井道尺寸	轿厢尺寸	井道顶层	底坑
	(宽×深)mm	(宽×深×高) mm	mm	(在坚固地面上) mm
L1-L2	2400*3000	1400*2400*2800	5100	1700

说明：安装以双方确认的 CAD 为准。

轿厢内装置：	轿厢壁表面和轿门为发纹不锈钢；吊顶（发纹不锈钢+筒灯），三侧壁发纹不锈钢；内侧壁镜面不锈钢，PVC 地板（岩石灰），两侧壁（发纹不锈钢圆形扶手+TSF01）。带有微触式轿厢操作和指示元件的发纹不锈钢操纵盘；轿厢照明及风扇自动开关，带有声光信号的满载及超载检测装置，五方通话（轿厢、控制柜、底坑、轿顶、监控室，控制柜至监控室配置无线通话），应急照明灯，风扇，轿门带有光幕保护系统，预留视频线缆，语音报站，电梯内配置残疾人操纵盘。
安全装置	安全钳、限速器等安全装置要求国内知名一线品牌
进口件配置：	门机、光幕、控制主板、变频器进口。
供货范围：	根据上述规范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备

乘客电梯功能表

序号	功能
1	集选控制
2	满载直驶
3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4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5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6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7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8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9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10	启动补偿功能
11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12	火灾应急返回
13	报警和对讲功能
14	轿内应急照明
15	超载保护
16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17	光幕
18	门受阻保护
19	锁梯（钥匙开关）
20	缺相及错相保护
21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22	紧急电动运行
23	检修操作
24	曳引机温度监控
25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26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27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28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29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30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31	门锁旁路功能
32	自动门

33	集选错误信号
34	运行计时计数
35	关门按钮
36	开门按钮
37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38	外召白色断码 LED 显示
39	轿内白色断码 LED 显示
40	对讲系统
41	集选控制
42	预留视频线缆
43	消防员服务
44	L1-L2 并联

注：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照国家规范要求, 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 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成相关服务, 交货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一旦我方成交, 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 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

(二) 磋商报价表

1、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两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五)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四)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等问题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性响应材料

五、商务部分

- (一)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和承诺
- (二) 售后服务计划
- (三) 企业认证证书
- (四) 企业业绩
- (五) 人员证书
- (六) 质保期承诺
- (七)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

六、技术部分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描述	结论（正偏离、负偏离）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技术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三)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四)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 (五) 供货期保证措施
- (六) 派往本项目的安装机械、检测设备和劳动力情况
- (七)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技术性材料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